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15日以电话、微信方式

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因疫情防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1-3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17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相应的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12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工作需要，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报告进行审核、鉴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122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123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部署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